

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七月三十日 第四節

法律 轉二

刑法總則 試題

- 一、 區分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標準為何？區分之實益何在？必要共犯之類型有幾？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30%
- 二、 試述想像競合犯與牽連犯之定義，並比較說明其差異。30%
- 三、 甲十九歲、教唆十七歲之乙與十三歲之丙，利用鄰居 A 白天上班家中無人之際，由乙爬窗進入 A 住宅行竊，丙在門外把風，乙竊得新台幣五千元後，三人共同朋分花用，問甲、乙、丙所為如何論處？（40%）

〈試題完〉